

关于开展教育部第二批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工科、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高办〔202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现启动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相关单位要按照省教育厅通知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参照《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》（见附件2）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，按照相关选题要求研究确定项目内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单位组织申报时，要科学梳理工程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，深刻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转型发展需求，突出特色、统筹设计，集中力量、组织队伍，以申报项目为契机，进一步深化新工科建设。

1、项目负责人：仅限1人，须具备一定的工程教育研究基础，须对新经济和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要求有所研究，并参与过教育教学改革。

2、项目组别：地方高校组。

3、项目建设周期：2年。

4、项目名称：以《指南》中的选题为依据，对应项目指南编号，题目名称自拟。

四、报送材料

1、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（附件3）

2、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4）

请于4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
qichune@peihua.edu.cn 邮箱。

联系人：全 婧 18966836610

齐春娥 15353583372

教务管理中心

2020年3月30日